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議訊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議於 99 年 10 月 3 日週日中午 12 時於公視 A 棟七樓第一會議室舉行，由陳勝福董事長擔任主席。

本次會議進行之公視基金會總經理報告，並進行公廣集團之各項報告，包括由華視總經理報告華視經營現況、客台台長與原視台長進行工作報告。

因原代理總經理吳昌融堅辭代理總經理一職，董事會勉予同意；董事會並通過陳董事長提名策發部資深研究員孫青為執行副總經理代理總經理，自公告日起生效。

另針對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1 月 1 日召開之 99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辦理補選監察人案，本次會議通過推薦吳永乾與李永芬。若股東臨時會前推薦人選意願變動，授權董事長就推薦人選名單做必要之變更。

本次會議重新討論並行決議之案件包括：「公視整體空間運用調整案」、「2010 年最新節目規劃與預算追加案」、「主管人事案」、「公視整體空間運用調整案」、「2010 年最新節目規劃與預算追加案」、「本會 98 年度業務報告書」、「公視基金會 99 年度財務暨稅務簽證會計師聘任案」、「公共電視 2009 年度報告編輯案」、「推選學位論文贊助活動審查委員會委員案」、「客家電視台 2010 年關鍵衡量指標案」、「本會 2010 年關鍵衡量指標案」等。

有關「公視整體空間運用調整案」之重新討論，董事會決議如下：（一）本案仍以「C 案」為執行方向，依最新執行規劃成立搬遷委員會，以務實原則與彈性作法執行。（二）數位設備建置及新聞部以 B 棟一、二樓為主要場域；各部門提出使用數位設備之相關規劃安排。（三）以「公廣集團工作園區」之概念執行，務必符合原視客台搬遷後之需求。（四）請新聞部對於搬回東湖後三年內在市區的作業需求與機動運用，提送規劃方案於搬遷委員會討論，再提送董事會。（五）彙整公布與會董事及列席人員意見，提供同仁瞭解董事會決策過程。本案應就政策面詳細說明，本案執行面由搬遷委員會就相關方案以週報對內溝通。

有關「2010 年最新節目規劃與預算追加案」之重新討論，董事會決議：（一）相關部門提列詳細資料送董事會。（二）本案授權代總經理進行處理。請審視已簽約執行之案件是否符合本會法規，若符則請繼續執行，並請釐清經費動用之狀況。尚未簽約者，請代總經理重新審視是否執行。若有需要，請代總經理提出新的節目規畫與預算追加案。（三）本案應提出向外界徵選節目之相關辦法，並有具體說明以昭公信。（四）節目規劃與預算追加案如何在「對外徵案」與「內部團隊發揮」之間取其平衡，請代總經理向董事會報告。

本次會議亦決議請陳世敏董事、盧非易董事及程宗明董事組成公共電視法修法推動小組，由程宗明董事擔任召集人。收集學者專家各界意見，就重大議題重新審視並表達意見。

有關原住民族電視台及客家電視台台長遴選相關事宜，董事會決議請下屆董事會進行辦理。

本日會議於下午 3 時 10 分結束。